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永宁镇卫生院职能简介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重点工作

1. 狠抓政治思想工作，落实党风行风建设。

2. 强化管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3. 公共卫生工作。

4. 村卫生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28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5.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9.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9.11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89.11	支 出 总 计	389.11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89.11		101.11			288.00					
361322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389.11		101.11			288.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389. 11	136. 11	253. 00
208	05	05	361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17	13. 17	
210	03	02	361322	乡镇卫生院	360. 93	107. 93	253. 00
210	11	02	361322	事业单位医疗	4. 55	4. 55	
221	02	01	361322	住房公积金	10. 46	10. 4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1.11	一、本年支出	101.11	101.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	13.1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7.48	77.4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46	10.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01. 11	101.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7	13. 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 17	13. 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17	13. 17	
			卫生健康支出	77. 48	77. 4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 93	72. 93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72. 93	72. 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55	4. 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 55	4. 55	
			住房保障支出	10. 46	10. 46	
			住房改革支出	10. 46	10. 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 46	10.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1.11	92.86	8.25
			361322	工资福利支出	90.72	90.72	
301	01		361322	基本工资	6.43	6.43	
301	02		361322	津贴补贴	3.57	3.57	
301	02	01	361322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0.80	0.80	
301	02	04	361322	乡镇工作补贴	2.76	2.76	
301	02	07	36132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01	0.01	
301	03		361322	奖金	24.30	24.30	
301	07		361322	绩效工资	20.63	20.63	
301	08		361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	13.17	
301	10		3613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	4.55	
301	10	02	3613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4.55	4.55	
301	12		3613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301	12	01	361322	失业保险	0.48	0.48	
301	12	02	361322	工伤保险	0.64	0.64	
301	13		361322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301	99		36132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6.50	
301	99	14	361322	公卫及社工岗	6.50	6.50	
			3613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8.25
302	01		361322	办公费	3.50		3.50
302	02		36132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361322	水费	0.10		0.10
302	06		361322	电费	1.00		1.00
302	07		361322	邮电费	0.50		0.50
302	09		361322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	27		361322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99		3613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613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	2.13	
303	05		361322	生活补助	2.13	2.13	
303	05	01	361322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13	2.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公开表 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61322-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 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事业单位）	8.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永宁镇卫生院医疗服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	25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金额	=	2530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卫生院发展	≥	8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基本医疗服务	定性	可执行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1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永宁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389.1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增加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38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11 万元，占 25.98%；事业收入 288 万元，占 74.02%。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38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1 万元，占 34.98%；项目支出 253 万元，占 65.0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1.1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1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 万元，占 13.03%；卫生健康支出 77.48 万元，占 76.63%；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万元，占 1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2.93 万元，主要用于：永宁镇卫生院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 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永宁镇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永宁镇卫生院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永宁镇卫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永宁镇卫生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永宁镇卫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389.1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27.86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8.2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5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永宁镇卫生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服务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用于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永宁镇卫生院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